

## 車輛租賃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「甲方」)

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「乙方」)

茲同意甲、乙雙方共同合作推展車輛租賃服務，由乙方提供優惠的租車價格予甲方所屬員工，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：

### 第一條 有效期限及適用對象

- 一、有效期限：自 104 年 9 月 4 日至 105 年 9 月 3 日止
- 二、適用對象：甲方及其所屬員工(對於政府法令所明定禁止於中華民國境內駕駛之外國人，乙方有權利拒絕服務。惟取得政府機關申請核准具有境內駕駛資格者不在此限)

### 第二條 服務內容與優惠租金

- 一、服務內容：短期租車(一年以內)服務。
- 二、優惠租金：
  - (一)短期租車(以下稱短租)：以附件一為基本提供車型。  
乙方提供平日日租金 6 折優惠，假日日租金 7 折優惠，日租金價格係參照乙方網站公告定價。  
(平日定義：週一~週四，假日定義：週五~週日、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)
  - (二)過年期間此優惠價格不適用。  
過年期間定義為農曆大年初一前三天到大年初五，過年期間租金另議。

### 第三條 車輛租賃承租流程與注意事項

#### 租賃車商品內容

- 一、短租服務：
  - (一)採預約制，甲方應於用車前三天於全省各直營站電話預約車輛。
  - (二)甲方所屬人員親自至乙方預約據點承租車輛，租車時請出示承租人身分證、有效駕照及甲方員工證明文件始享有優惠。
  - (三)出車地點：和運租車全省直營站。

### 第四條 付款方式

- 一、於取車時，限用信用卡支付租車費用。
- 二、乙方當場開立發票給予承租人。

### 第五條

該小客車乙方已經投保強制險，甲方依本合約之規定使用小客車時，造成第三人死亡，身體傷害之最高理賠總額，每一事故新台幣 200 萬元。若因甲方過失其應負責賠償損失之金額超過上述標準上限及範圍者(財損、精神工作等損失)，由甲方自負擔，與乙方無涉。本車輛除強制汽車責任險外，乙方另已投保下列保險：

- (一)駕駛人及乘客個人意外險：最高理賠每一事故新台幣 1500 萬至 2400 萬元(5 或 8 人\* 300 萬)，即每一名乘客均有新台幣 300 萬元之保障(超載部份除外)。
- (二)任意第三人責任險：每人傷亡保額/每次事故傷亡總保額/每次事故財務損失

